

厦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权益保障 系列报道

开栏语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据不完全统计,厦门目前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32万人。其中,配送和快递行业(骑手)约10.6万人、出行网约车人员约15.4万人、家政服务人员约4.8万人。本报今起推出系列报道,聚焦厦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中的新做法、新成效。

厦门市助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效维权 畅通渠道 为劳动者护航

晨报记者 张鑫惠 蔡惜雯

市、区两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提供线下“一站式”服务,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帮助化解劳资纠纷,线上举报平台开通了“云调解”功能……厦门市畅通维权渠道,助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效维权。

18条举措 维护劳动者权益

为了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厦门放心工作、舒心生活,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的规范发展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探索建立具有厦门特色和创新意义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模式。

今年7月21日,厦门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了《厦门市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若干措施》,推出18项措施,包括强化权益服务保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加强法治保障四个方面,进一步维护厦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2023年9月,厦门市成立全省首家实体化、一站式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权益保障中心由厦门市人社局牵头,由市总工会、市司法局等27个民生服务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建设。

厦门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厦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已



工作人员通过厦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展“云调解”。实习生 肖昊 摄

经通过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模式,向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维权服务,截至今年6月底已受理案件714件。

厦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信息系统也在进一步优化中,平台建成后可实现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监测预警和决策分析支持的一体化管理。“平台还具备‘云调解’功能。”该系统负责人黄健介绍,系统将进一步归集新就业形态用工管理及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的线上线下业务及公共服务内容,让服务保障工作全部在“一张网”上运行。通过该系统,可监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情况,为政策制定提供

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创新机制 提供全链条服务

“我们的服务基地既可以帮劳动者维护权益,还可以帮助他们就业。”湖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傅戎介绍,2022年,湖里区人社局协同区法院、区总工会、区司法局等部门,在全省县区一级率先出台《湖里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措施》,并延伸制定《厦门市湖里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基地工作方案》作为配套机制。目前,湖里区搭建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基地,

提供就业推荐、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化发展规划、劳动权益保障等全链条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湖里区通过建立“一基地、多协同、共服务”的仲裁员、调解员、工会干部、法律援助律师驻点协同模式,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效维权。基地发挥着信息枢纽的作用,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维权诉求以后,需要迅速、准确地判断案件情况,并在相关系统内填写表单,运用信息化手段将诉求流转至相应部门或调解组织进一步处理。

“新就业形态用工形式是多样化的,法律关系也更加复杂。”傅戎说,案件分流和多部门之间

的协同合作,可以让纠纷以更合理、更科学的方式得到化解。据了解,自基地运行以来,已接收到新就业形态劳资纠纷案件约350件,其中70%案件可通过多部门协同调解达成和解。而在调解成功的纠纷中,有一半实现一天内化解。目前,湖里区在全区企业、园区、行业协会中组建了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309家,并与当地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打通了数据共享渠道,动态掌握企业用工情况。

相关链接

行业协会助力 劳资纠纷化解

“快递员碰上薪资、福利、劳动合同方面的纠纷,可以到我们这里来求助。”市快递行业协会秘书长朱毅福说,去年5月8日,市快递行业协会在市邮政管理局、市司法局指导下,成立了厦门市邮政快递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除了化解用人单位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劳资纠纷以外,调解中心还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

截至目前,调解中心已为快递员提供法律援助15次,为约160人次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调解相关纠纷案件5件。

2024中国百强区 思明湖里上榜

晨报讯(记者 王温萍)8月2日,赛迪顾问城市经济研究中心发布《2024年中国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以及“2024赛迪百强区”榜单,厦门市思明区和湖里区上榜,分别位列榜单第25名、第54名。

记者了解到,2024年中国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延续“双门槛”评价原则,即地区生产总值超8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20亿元,采用23个指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从经济实力、

增长动力、内生支撑、区域能级和共享发展5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结果显示,经济资源和社会效益在百强区中的集聚态势愈加明显,2024百强区用0.6%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国17.4%的GDP;百强区“东强西弱,南强北弱”的不平衡分布格局持续缓解,中部城区表现亮眼;“千亿城区”加速扩容,“一千亿”、“两千亿”和“三千亿”城区分别增至156个、40个和15个。

我市现有租赁住房企业137家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厦门持续加快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记者从厦门市住建局获悉,目前,我市共有租赁住房企业137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30家,其中国企26家。非国有企业参与建设运营2.59万套(间),引入社会资本超过50亿元。

近年来,厦门加大对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培育扶持,重点培育安居叩叩公寓、象屿屿果公寓、建信住房等15家国有住房租赁

企业,促进“职住平衡”。安居叩叩公寓是厦门安居集团打造的首个长租公寓品牌,目前在厦门已实现六大行政区域全覆盖。屿果公寓是象屿商发旗下的重要业务板块,在厦门已经有数千套房源投入运营。

此外,厦门还吸引了龙湖冠寓、万科泊寓、魔方公寓等一批全国知名品牌入驻,推动联发尔寓、优望公寓等本土房地产关联企业向住房租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专业化、规模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

为有效筹集房源,厦门按照

“新建、改建、盘活”3种渠道,形成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存量非住宅改建、利用农村集体发展用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新建、市政公建项目综合配建和闲置住宅项目房源盘活等7类房源筹集渠道。

按照《厦门市“十四五”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厦门计划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间),超过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40%,有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住有所居。截至目前,我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83个项目、12.4万套(间)。